

Disclosure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摘要

(上接 84 页)		
单位:(人民币)元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7年 0.00	65,736,533.54	0.00%
2006年 0.00	-10,202,402.65	0.00%
2005年 0.00	-117,864,486.63	0.00%

\$7 重要事项

7.1 收购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2 处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7.3 重大担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担保金额|担保类型|是否履行完毕|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担保余额合计 34,189.00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 0.00

公司担保总余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 34,189.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35.88%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的金额 0.0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的金额 24,989.0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26,942.0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51,931.00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公司现有两笔担保合计金额为 11000 万元未到期,预计不会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说明

7.4 重大关联交易

7.4.1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盘锦兆南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754.21 3.17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4.28 0.02

合计 4.28 0.02 754.21 3.17

其中: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 4.28 万元。

7.4.2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方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发生额 余额 发生额 余额

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6,446.40

合计 0.00 0.00 0.00 6,446.40

7.4.3 2008 年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5 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7.6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股改承诺,公司控股股东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持有的金城股份 14,391,738 股于 2007 年 9 月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08 年 8 月另有 14,391,738 股可解除限售上市流通,2007 年、2008 年锦州鑫天纸业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共出售 14,391,738 股,履行了股改承诺。

公司或持股 5% 以上股东在报告期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法定承诺 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无 无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无 无

7.7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2001 至 2003 年,公司为锦州彩绘涂料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8,539.00 万元银行贷款,2008 年 12 月 6 日因大成国律管理公司沈阳办事处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锦州彩绘涂料集团有限公司偿还本金和利息 139,807,424.78 元,根据辽宁盈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本公司承担责任付给费用。

上市公司或其附属公司当年计提担保损失 4,837 万元,本年计提 2,153.30 万元。

2.2002 年,公司为交通银行锦州分行借款 4,962 万元。由于公司未能按期偿还借款,2004 年 12 月,交通银行锦州分行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起诉,2005 年 5 月 9 日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2004)辽民三合初字第 61 号判决,判决本公司偿还本金 4,962 万元,利息 399.19 万元,2009 年 1 月 7 日日本公司和交通银行锦州分行达成和解协议,本公司还交通银行锦州分行 2,000 万元了结此案,2009 年 1 月 13 日辽宁高级人民法院下达民事裁定书,终审判决(2004)辽民三合初字第 61 号判决。

3.2001 年锦州钢铁燃料经营处向本公司供应煤、硫化铁,由于公司欠付部分货款,锦州钢铁燃料经营处向锦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2005 年 9 月 8 锦州铁路运输法院下达(2005)铁锦民初字第 42 号判决,判决公司给付货款及利息;2006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和锦州钢铁燃料经营处达成和解协议,公司给付本金 1,028,391.43 元,利息 2,491,608.57 元,从 2008 年 12 月 20 日到 2009 年 8 月 20 日分九次给付。

4.2006 年,公司和辽宁彩绘新型塑料有限公司为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担保 550.00 万元银行贷款(后还 50.00 万元),2009 年 3 月 19 日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向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锦州宏威塑料有限责任公司偿还本金 500.00 万元和利息 12.84 万元,要求公司和辽宁彩绘新型塑料有限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8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7.8.1 资本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2 持有非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8.3 买卖其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8 监察报告

监事会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完善健全的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建立健全了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机制,相继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议事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独立董事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报告期间,公司继续开展了内部控制活动,并做出了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较好的监督指导作用。监事会同意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财务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编制的 2008 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制度》和《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真实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鉴于公司存在的逾期贷款等问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出具了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其反映了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方面存在的问题,同意董监会就其所做的专项说明和提出的具体解决措施。

因 2008 年度以前 9,806 万元税款滞纳金未计提,公司进行了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对此,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实事求是的,调整后的会计报表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前期重大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3.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使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法可依,有规可循,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续存到本期报告期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辽宁信托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辽宁信托公司减免公司 3,599,303 元人民币借款本金所产生相关利息,公司拟定然还借款本金计划,在 2012 年 12 月 29 日前偿还借款本金,本次减免息所对应的财务费用利差 5,881,403 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降低公司银行负债,减少了公司财务费用,未损害公司的利益。

5.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合理、等价有偿、诚实守信的市场交易原则下进行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准,交易批准程序合法,没有损害股东利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9 财务报告(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附注)

审计报告 中准审字(2009)第 1145 号

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及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金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

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认为,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金城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金城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四、强调事项

我们提请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六、12”、“六、17”及“六、27”所述,金城公司逾期未偿还借款 132,220,983.06 元,欠缴税款 170,828,008.11 元,欠缴滞纳金 98,056,387.22 元,2008 年净利 -188,514,331.60 元,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 -379,424,319.87 元,金城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六、12”、“六、17”及“六、27”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改善措施,金城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仍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五、其他事项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温秀芳

中国北京 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金城造纸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产 注释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32,134,380.82 1,547,941.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六、2 50,000.00

应收账款 六、3 180,966,084.88 247,720,746.30

预付款项 六、4 58,961,728.27 76,572,954.40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六、5 38,384,306.16 31,626,210.09

存货 六、6 80,977,060.48 65,118,02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91,443,560.61 422,635,872.2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